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社康中心）让残疾人士有机会透过不同种类的活动连系社会，以满足他们的社交、康乐及发展需要。

(2) 目的及目标

社康中心旨在协助残疾人士融入小区，以达至下列目标：

- (a) 鼓励残疾人士善用余暇；
- (b) 为残疾人士提供发展潜能及促进身心健康的机会；
- (c) 鼓励残疾人士发展社交技巧，并促进人际关系的发展；以及
- (d) 鼓励残疾人士积极参与小区活动。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社康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以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持及发展他们的潜能，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交及康乐活动；
- (b) 发展及教育活动；
- (c) 个案辅导及治疗 / 互助小组（如适用）；以及
- (d) 义工及小区共融计划。

个别社康中心的服务或活动形式及内容或因应各类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而有所不同。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部分社康中心提供手语传译服务，包括：

- (a) 为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听觉受损人士在求职面试、法庭聆讯、结婚典礼、求诊就医、公开考试等场合，提供传译服务；
- (b) 为听觉受损人士、其家人 / 照顾者及为其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士举办手语培训课程；以及
- (c) 举办推广手语传译服务及手语培训课程的活动。

部分社康中心提供加强专业支持服务，包括：

- (a) 为残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辅导服务；
- (b) 举办社交、康乐、发展及教育活动，以加强服务使用者的互助支持网络，并纾缓照顾者的压力；
- (c) 主动接触缺乏求助动机的残疾人士，向他们提供实时协助，并把他们连系至合适的小区支持服务；以及
- (d) 发展及 / 或强化义工服务，以加强对残疾人士的支持网络。

(4)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残疾人士（包括视觉受损、听觉受损、肢体伤残及智障人士）及其家人或照顾者。

(B) 服务表现标准

- (5)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个别服务单位的条款和规定」所载的基本服务规定、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6)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贴

- (7)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

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8)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专业人士和支持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活动支出、冷气费、员工的训练及交通开支、中央行政费用、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9)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0) 本《协议》于附件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1)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2) 社署须视乎当时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以决定接续下一期《协议》与否。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3)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4)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完 -

附件**个别服务单位的条款和规定****(A) 有效期**

本《协议》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yyyy 年 yy 月 yy 日内有效。

(B) 基本服务规定²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每周开放至少 12 节及最少开放 48 小时，当中 4 节须于非办工时间；
- 注册社会工作者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以及
- 精通手语传译的合资格人员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³。

(C)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⁴****社交、康乐及发展活动**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为残疾人士举办的社交、康乐及发展活动总数	250 至 1 500
2	一年内举办的社交、康乐及发展活动的总出席人数 ⁵	8 120 至 19 000
3	一年内为促进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和参与小区而与其他机构 / 服务单位合办的社交、康乐及发展活动总数	12 至 15
4	一年内为促进了解残疾人士及其需要而举办的公众教育计划总数	4 至 5

² 个别社康中心的基本服务规定或因应各类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而有所不同。

³ 只适用于提供视觉受损服务的社康中心。

⁴ 个别社康中心的服务量或因应各类残疾人士的特别需要而有所不同。

⁵ 总出席人数须至少有 75% 为残疾人士。

5	一年内为加强支持残疾人士家人／照顾者而举办的计划／活动总数	4 至 5
---	-------------------------------	-------

加强专业支持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每月平均为残疾人士及 / 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辅导个案数目	25 (当中不少于 10 宗新开 / 重开的个案)
2	一年内举办治疗小组的总节数	24
3	一年内为残疾人士及 / 或其家人 / 照顾者举办小区网络计划的总数	60
4	一年内为残疾人士 / 其家人 / 照顾者举办的互助小组及义工小组总数	4
5	一年内外展或家访总数	60
6	一年内新会员 / 续期会员的总人数	40

手语传译服务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手语传译服务的总节数	210
2	一年内手语培训课程的总数	10
3	一年内为手语培训而举办的公众教育计划总数	10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在接受服务后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80%